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413  
23 July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第四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6 3 和 7 4

全面彻底裁军

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

1987年7月23日

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转递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1987年7月17日关于在中欧裁减军备和增加信任的备忘录(见附件)。

谨请将这份备忘录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63和74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兰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米耶奇斯拉夫·戈拉耶夫斯基(签名)

---

\* A/42/150。

附 件

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在中欧裁减军备和增加信任的备忘录，

1987年7月17日于华沙

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重申，它愿意对导致实现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特别是在中欧的努力作出重大贡献，其以往的各项倡议均表明了这种意愿。正是在中欧，政治和军事上的两个集团存在直接的接触；也正是在中欧，存在世界上最为集中的军事潜力。本区域的局势，对于本大陆所有国家以及其安全利益与此密切相关的各国的安全，有着特别重大的影响。

在以往，波兰人民共和国已经提出若干提议，旨在限制欧洲的军备竞赛以及创造能导致更为全面的裁军措施的条件。这些提议包括1957年的建立无核区的计划和1964年冻结核军备的计划，这两项计划均与中欧有关。许多年来，这些计划一直是国际对话的议题，并有助于寻找解决办法，以期加强欧洲和世界安全。

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认为，欧洲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关系状况、特别是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之后，使得欧洲的高水平军备和军事上的戒备状态失去了根据。波兰政府深信，目前有条件开始采取步骤，以便以水平大大降低的军事潜力来保证欧洲各国未经削弱的平等安全。这种步骤的结果是减少仍然存在的在欧洲爆发军事冲突的危险，以及特别是防止突然袭击的可能性。这些步骤如果付诸实施，就会通过合作以及更多地考虑到所有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国家的利益而有助于在欧洲建立共同安全。

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上述前提为出发点，在此提出一份关于在中欧裁减军备和增加信任的计划。该计划的范围包括比利时王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丹麦王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卢森堡大公国、荷兰王国、波兰人民共和国的领土及其领海和领空。

这项计划提出：

1. 逐渐撤出和（或）裁减其种类和数量经过具体规定并相互同意的核武器。这种工作将包括各种核武器，只要这些武器不是其他协议的内容，特别包括下列等武器：作战和战术导弹，尤其是射程高达500公里的导弹；核大炮；具有核能力的飞机；以及包括核地雷和核炸弹在内的任何种类的核炸药。所有这些武器都应当在适当考虑到与撤出和裁减常规武器有关的措施的情况下加以审查。

2. 逐渐撤出和（或）裁减其种类和数量经过具体规定和相互同意的常规武器。首先要考虑的应当是，可用于包括突然袭击在内的进攻性作战行动的具有极大毁灭能力和精确度的武器，例如攻击机、坦克、武装直升飞机、包括火箭炮在内的远程大炮。交换各国认为特别具有威胁性和进攻性武器的清单，可能是有益的。

这些措施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来使之具体化：将这些武器及其操作人员撤出该计划所设想的无核区，销毁这些武器或将其撤出作战用储备，以便将其改用于和平用途或将其置于受国际管制的储存场所。

3. 采取联合行动，以保证发展出可相互认为是严格属于防御性质的军事理论。要实现这一点，这些理论必须以适当原则为基础，该原则使各国只有理由拥有进行有效防御所必不可少的军事潜力。共同讨论和比较各种军事概念和理论，以及分析它们的性质和发展趋势，可能会有所帮助。

4. 对于为严格核查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而定的制度，以及对于意义深远的建立信任与安全的适当措施，达成协议，包括那些由于种种原因难以在整个欧洲实行的措施与制度。

这些措施将补充现已有的措施，并可设想一种协议，其中涉及就限制特定种类军事活动（例如各自领土上的军事演习和部队结集）的规模和密度的参数问题、交换军事情报以及通过何种程序可以迅速澄清使任何一方感到关切的局势等问题。各国还应努力将各种独立的空军和海军活动纳入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的范围内。

为确保已接受的措施能有效地得到执行，将建立一种适当的核查制度。这种制度将包括双方都认为有效的国内和国际监督手段，包括观察和现场视察措施。可设立由有关国家和其他国家参加的一个或几个国际机构。可设想管制制度，其中包括：交换进行有效核查所必需的情报；通知和观察撤出和裁减军备的开始阶段和完成情况；在撤出军备所经过的区域边界和在各大铁路枢纽站、机场、海港设立监督站；以及其他一些措施。可将双边和多边协商程序纳入这种制度。

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已表示愿意在对等基础上接受为实现该计划所必需的任何监督办法。

核国家应作出适当的经过协议的保证，确保该计划中所设想的措施发生效用，确保无核区内各国的安全，并确保协议中规定的地位得到尊重。

波兰政府之所以提出这项计划，是因为波兰政府认为，该计划有助于在三个领土范围，即两个对立的政治军事集团接触线两侧的地带、中欧、从大西洋至乌拉尔山的整个欧洲，根据欧洲分阶段平行裁军措施的性质、程序和时间，进行谈判和倡议。

该计划与关于上述三个范围的其他提议很一致，这些提议包括：1986年的华沙条约缔约国布达佩斯呼吁书（见A/41/411-S/18147和Corr.1和2，附件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有关华沙条约组织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之间接触线两侧地带的倡议（见A/42/333）。

该计划提出了一整套相互补充的措施。但可根据领土范围和该计划中每项要求所述的主题与目标，分别地和分阶段地谈判和执行这些要求。

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认为，可通过其他欧洲国家、包括中立国家和不结盟国家的参加，逐渐扩大该计划中设想的应用区域。

该计划的实质内容可成为在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进程范围内或结合该进程正在举行或今后将举行的各种谈判的主题。

在讨论撤出和裁减该计划中提到的各种武器的同时，还应承诺不以新设计的武器和设备或以改装后的武器来取代上述武器，并且不引进特别具有进攻性的完全新型武器。

与达成协议有关的另一问题是，历史上形成的某几类武器和军队比例失调和不对等的现象，以及以何种方式使占优势的一方将其裁减到商定的水平，从而消除这种现象。

协议的措施应以所有各方享有平等权利与安全、均势、对等原则为基础，采取这些措施不应损害任何国家的安全。

-----